

臺北市立民生國中 114 學年度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

壹、依據：1.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9 日北市教軍字第 10043446600 號函辦理。
2.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2 日北市教軍字第 1093068201 號函辦理。
3.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北市教學字第 1143105073 號函辦理。

貳、目的：為預防及防制校園霸凌事件發生，並妥善處理校園霸凌現象，加強學生校園反霸凌認知，特此，辦理本項計畫為加強對於校園霸凌的認知與處理策略，有效去除霸凌的發生與預防，建構安全的環境氛圍，讓校園充滿和諧互助與人際信任，並營造出友善校園的環境。

參、霸凌定義：

一、「校園霸凌」係指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與學生間，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或難以抗拒，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二、霸凌之類型區分如下：

- (一)肢體霸凌：毆打身體、搶奪財物...。
- (二)關係霸凌：排擠孤立、操弄人際...。
- (三)語言霸凌：出言恐嚇、嘲笑污辱...。
- (四)網路霸凌：散佈謠言或不雅照片...。
- (五)反擊霸凌：受凌反擊、「蝦米抗魚」...。
- (六)性霸凌：性侵害、性騷擾...。

肆、編組 1：臺北市立民生國中推動防制校園霸凌工作職掌名單

職稱	姓名	職掌
校長	高敏慧	1.負責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工作督導及指揮 2.防制霸凌因應小組召集人
學務主任	彭建都	1.召集「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研商推展及反反霸凌宣教工作 2.防制霸凌小組委員，實施個別輔導。
生教組長	楊義平	1.防制校園霸凌計畫執行秘書 2.辦理「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工作成果彙整 3.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 4.對於涉及本專案之學生，另設置高關懷小組，實施個

職 稱	姓 名	職 掌
		別輔導。
教務主任	王煥民	辦理「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相關課程融入教學事宜
輔導主任	黃雅莉	1.辦理輔導與諮商反霸凌相關工作 2.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委員，實施個案輔導。
總務主任	陳梅芬	1.規劃建置反霸凌校園藍圖 2.推動防制校園霸凌工作
輔導組長	趙榆茹	1.辦理輔導諮商反霸凌工作 2.防制校園霸凌小組委員，實施個別輔導。
教師會代表	114 學年度教師會長	1.協助防制校園霸凌宣導及加強學生認知、發現違常學生並通報學務處 2.防制校園霸凌小組委員，實施個別輔導。
家長代表	114 學年度家長會長	協助防制校園霸凌宣導及加強家長認知與溝通
家長代表	114 學年度家長委員	協助防制校園霸凌宣導及加強家長認知與溝通
家長代表	114 學年度家長委員	協助防制校園霸凌宣導及加強家長認知與溝通
專家學者	依 人 才 庫 名 單	協助學校防制校園霸凌相關事項
幹事	蔣孝芬	負責會議資料及其他文書處理事宜

編組 2 臺北市立民生國中「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名冊」委員名單

	姓名	職稱
主任委員兼召集人	高敏慧	臺北市立民生國中校長
學務人員	彭建都	臺北市立民生國中學務主任
學務人員	楊義平	臺北市立民生國中生教組長
輔導人員	黃雅莉	臺北市立民生國中輔導主任

教師會代表	廖文傑	臺北市立民生國中教師會
外聘專家學者		校園霸凌人才庫
家長會代表		臺北市立民生國中 114 學年 度家長會
家長會代表		臺北市立民生國中 114 學年 度家長會
家長會代表		臺北市立民生國中 114 學年 度家長會

伍、實施要領：

一、對象：本校全體學生。

二、執行策略(三級預防)：

(一) 一級預防(教育宣導)：

著重於學生法治、品德、人權、生命及性別平等教育，培養學生尊重他人與友愛待人之良好處世態度，透過完善宣導教材辦理學校相關人員研習活動分層強化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對於霸凌行為之認知與辨識處理能力。

(二) 二級預防(發現處置)：

與警察(分)局完成簽訂「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強化警政支援網絡；擴大辦理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表，對反映個案詳查輔導；如遭遇糾紛事件，除應迅即判斷屬偶發或霸凌事件，並依據校園霸凌事件處理作業流程(校園霸凌事件處理作業流程圖如附件一)，循「發現」、「處理」、「追蹤輔導」三階段，成立校內「輔導小組」。

(三) 三級預防(輔導介入)：

啟動輔導機制，積極介入霸凌、受凌及旁觀學生輔導，必要時轉介專業心理諮詢商人員協助輔導，務求長期追蹤觀察，導正學生偏差行為。若霸凌行為已有傷害結果產生，如屬情節嚴重個案，應立即通報警政單位協處及提供法律諮詢，以維護當事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權益，必要時將個案轉介至專業諮詢商輔導矯治。

陸、執行要項：

一、教育與宣導：

(一)加強實施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

1.研編及充實反霸凌宣導資料，以利教育實施。

2.將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融入社會及綜合領域課程，並適時於相關課程結合重大事件實施機會教育。

3.結合民間、公益團體及社區辦理多元活潑教育宣導活動，深化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

4.辦理教師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及生命教育相關研習，增強教師知能。

(二)辦理相關反霸凌之各項研習、宣導、班會討論等活動。

(四)每學期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研習)或教師進修時間，實施防制校園霸凌專題報告，強化教育人員防制校園霸凌知能與辨識能力。

(五)設立防制霸凌推動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成員包含導師、學務人員、輔導老師、家長、社工人員、學生代表及少年隊等，共同負責防治校園霸凌工作之推動與執行。

(六)推動每學期第一週為「友善校園週」，並規畫辦理相關系列活動。

(七)結合家長會全面加強所有家長對校園霸凌認知與權利義務。

(八)透過社區力量與愛心商店共同確保學生校外安全與防範不法情事。

二、發現處置：

(一)不定期調查校園霸凌行為，務求真實掌握校園現況。

(二)校內設置反霸凌投訴電話 (27653433*200、202)，受理反映校園霸凌事件，並立即列管處理。

(三)每年 4 月及 10 月各辦理乙次記名及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普測，並不定期辦理不記名抽測，追蹤問卷反映個案，詳予輔導，輔導紀錄表依規定時程通報校安中心。

(四)設置投訴信箱，提供學生及家長投訴，並宣導相關訊息及法規(令)，遇有投訴，學校應責由專人處置及輔導。

(五)學生發生疑似霸凌個案，經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確認，符合霸凌要件，除依校安通報系統通報外，立即成立輔導小組，成員得包括導師、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或視個案需要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或少年隊等加強輔導。

(六)發現疑似「校園霸凌」行為時，立即列冊追蹤輔導，如發現符合霸凌通報五項要件者，即啟動輔導機制，並依規定通報校安系統。

(七)學輔人員、教師，遇霸凌個案時，應主動聯繫學生家長。

三、介入輔導：

(一)本市法律諮詢專線為 02-27256168 (臺北市政府聯合服務處法律諮詢櫃檯)，可提供相關法律諮詢。

(二)如遇霸凌個案，結合教育局校安工作研習時機，尋求校外資源協助，並參加相關校安會議，以共同研擬因應策略，如個案有所需求，透過跨局處協調，檢視學校霸凌事件相關學生追蹤輔導情形，以協助學校重大霸凌案件處理。

(三)本市心理衛生中心、駐區學校社工、專業委託機構等，均可提供學校必要防制霸凌輔導諮詢服務。

(四)輔導小組應就霸凌者、受凌者、旁觀者擬訂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期程（以3個月為1個輔導期）等，並將紀錄留校備查。(校園霸凌事件個案處理紀錄表格式如附件5)

(五)若校園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應立即通報警政及社政單位協處，或得向司法機關請求協助。

(六)經學校輔導評估後，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得於徵求家長同意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輔導；學校輔導小組仍應持續關懷並與該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保持聯繫，定期追蹤輔導情形，必要時得洽請司法機關協處及請社政單位，協助輔導或安置。

柒、經費：

為落實推動本計畫，所需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項目下支應。

捌、考評：

一、如發生霸凌事件，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34條第1項及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第2條及本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落實通報；主管機關應依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第4及5條規定辦理調查處理，經評估有本法第36條第1項規定需緊急安置者，則依第7條規定辦理。

二、校園如發生霸凌行為，全校教職員工應依法通報，未依規定通報而無正當理由，將依相關法規懲處（如附件四）；主動發掘校園霸凌事件，並能妥善處理與輔導者，將依規定核予適當之獎勵，並予公開表揚。

玖、本計畫經校長通過後實施，補充或修訂時亦同。

拾、附件：

附件一：校園事件處理流程圖

附件二：記名及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普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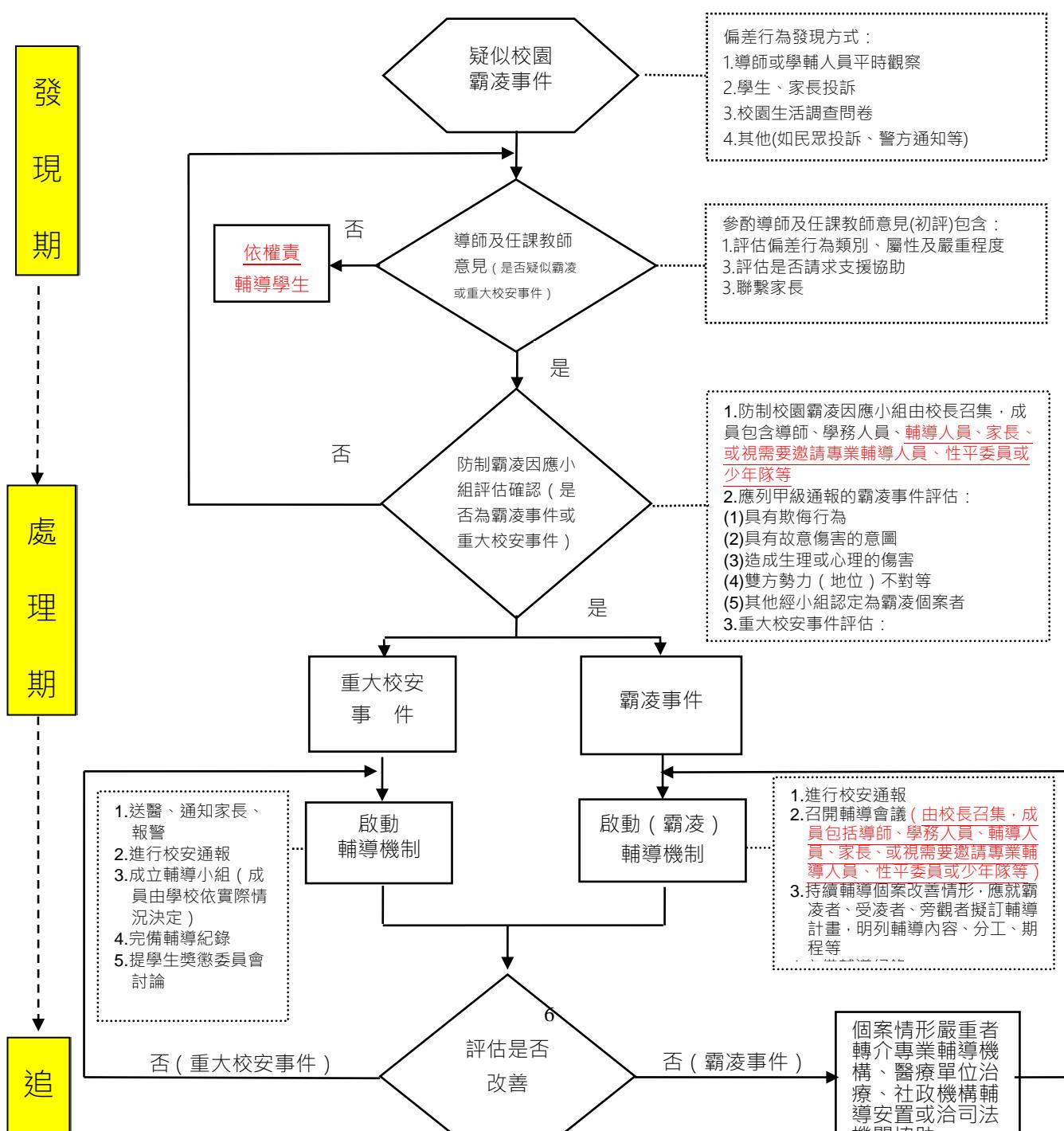
附件三：我被霸凌了該怎麼辦？

附件四：霸凌事件相關法律責任

附件五：個案輔導紀錄表

附件一：

民生國中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附件二：

記名及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普測

親愛的同學你好：

學生之間常有一些衝突及糾紛是難免的，但也可能有一些持續性不愉快的言語或是累犯的肢體動作，使你會對學校環境產生不信任或畏懼感，教育部希望透過你的作答，讓我們瞭解你或同學所遭遇的困難，並儘速協助你解決問題，我們會對你所提供的資料給予絕對保密與審慎關懷，謝謝你的合作。

校長孫明峯 謹啟

一、基本資料

我的性別是：男 女

我目前就讀：(國中_____年級) 我的姓名是：_____

二、友善校園環境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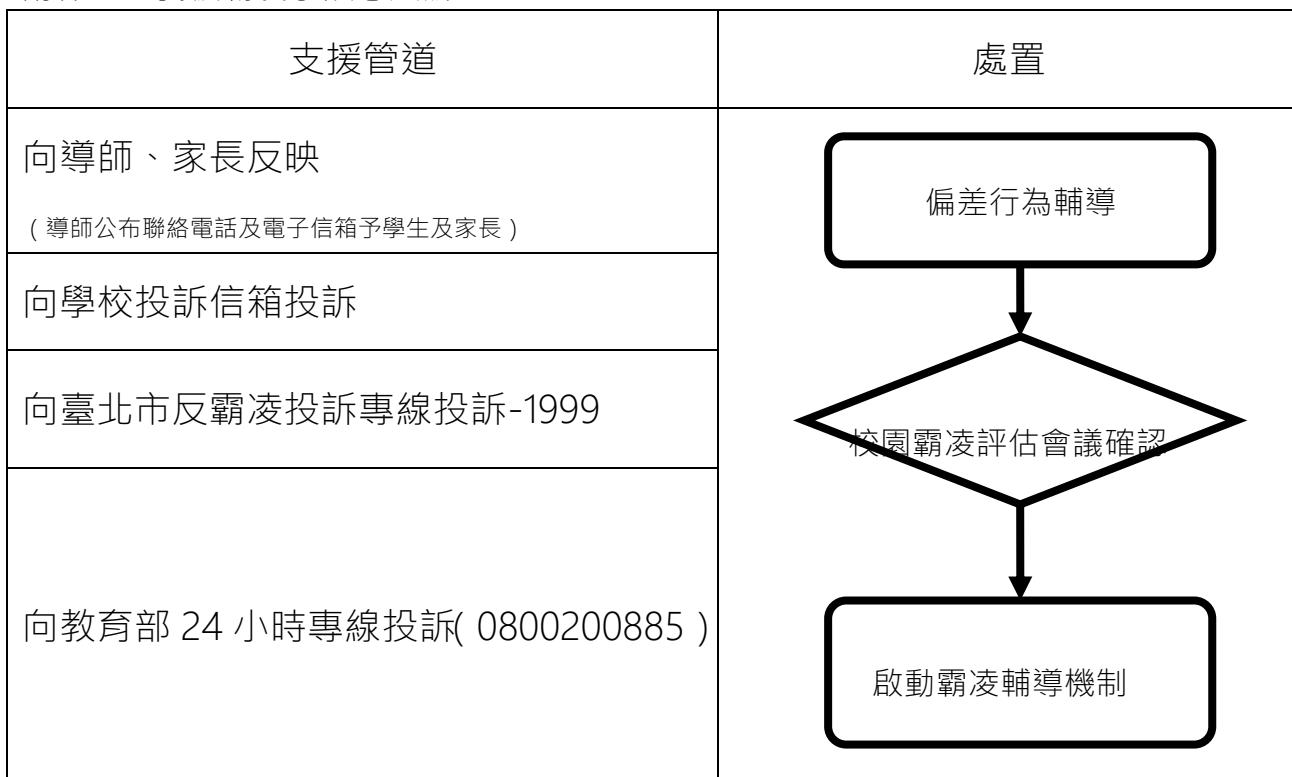
填答說明		完全沒有	曾經有1-2次	每月2-3次	每週2-3次	每天1次(含以上)
請以你過去 6 個月迄今，就下列各題發生的頻率，於空格內打勾。						
1.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毆打-----		<input type="checkbox"/>				
2.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勒索金錢或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3.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孤立、排擠-----		<input type="checkbox"/>				
4.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語言恐嚇或威脅-----		<input type="checkbox"/>				
5.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謠言中傷-----		<input type="checkbox"/>				

6.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以網路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7.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看到有同學發生上述 1~6 項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8.續第 7 題，如你知道有發生上述曾經被傷害的同學，你是否願意幫助他們，提供他們的姓名及受害型態，有利於學校能快速的協助他們走出陰霾。(可複選)					
被傷害同學姓名 : _____ 被傷害方式 : <input type="checkbox"/> 被毆打 <input type="checkbox"/> 被勒索 <input type="checkbox"/> 被孤立排擠					
被傷害時間 :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被言語恐嚇威脅 <input type="checkbox"/> 被謠言中傷 <input type="checkbox"/> 被網路傷害					

謝謝你的作答，從現在開始，如果你或同學在學校被其他同學恐嚇、威脅、毆打或勒索，請你主動向學校反應，學校會幫助你解決，或利用下列電話投訴：

- 1.學校投訴信箱：學務主任電子信箱：msjh224@gmail.com
- 2.學校投訴電話：27653433*200、202
- 3.教育局投訴電話：1999
- 4.教育部 24 小時免付費投訴電話：0800-200885

附件三：我被霸凌了該怎麼辦？



於校園生活問卷中提出	<p>各級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每學期辦理不記名生活問卷。</p> <p>學校：每年 4 月及 10 月各辦理以次記名或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p>
其它（警察、好同學、好朋友）	向學校反映

附件四：霸凌事件相關法律責任

霸凌事件相關法律責任

有關教育人員（校長及教師）通報義務與責任部分

義務	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0 條第 2 款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身心虐待之行為。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教育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遭受身心虐待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p>校園霸凌行為，如已達身心虐待程度者，校長及教師身為教育人員，應依法通報，未依規定通報而無正當理由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61 條規定，處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 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其如屬違反法令，而情節重大者，得記大過。

有關學生為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部分

責任性質	行為樣態	法律責任	備註
刑罰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	依刑法第 277 條，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依刑法及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7 歲以上未滿 14 歲之人，觸犯刑罰法律者，得處以保護處分，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得視案件性質依規定課予刑責或保護處分。
		依刑法第 278 條，使人受重傷者，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	
	剝奪他人行動自由	依刑法第 302 條，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未遂犯亦處罰之。	
	強制	依刑法第 304 條，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未遂犯亦處罰之。	
	恐嚇	依刑法第 305 條，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	

		依刑法第 346 條，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6 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千元以下罰金。其獲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未遂犯亦處罰之。	
	侮 虐	依刑法第 309 條，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以強暴公然侮辱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	
	誹 謗	依刑法第 310 條，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民 事 侵 權	一般侵權行 為	依民法 184 條第 1 項，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侵害人格權 之非財產上 損 害 賠 償	依民法 195 條第 1 項，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行政 罰	身 心 虐 待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58 條第 1 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	依行政罰法第 9 條規定，未滿 14 歲人之行為，不予以處罰。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人之行為，得減輕處罰。

有關法定代理人就學生所為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部分

兒童及少年屬民法第 13 條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人，如其成立民事上侵權行為，法定代理人依同法第 187 條應負連帶責任

附件五：個案輔導紀錄表

註：1.凡發生暴力霸凌事件時，即應填註本表「組成輔導小組(含輔導教師、家長、學務人員、社工人員或校外會、少

學校		校園霸凌		個案輔導紀錄表		
姓 名		性別		年級		紀錄時間
聯絡電話		住址				
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霸凌者 <input type="checkbox"/> 受凌者 <input type="checkbox"/> 旁觀者					
家庭背景基本資料	家庭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外配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高風險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家庭結構： <input type="checkbox"/> 雙親 <input type="checkbox"/> 單親 <input type="checkbox"/> 隔代教養 <input type="checkbox"/> 失親 <input type="checkbox"/> 繼親 <input type="checkbox"/> 重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親子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和諧 <input type="checkbox"/> 衝突 <input type="checkbox"/> 疏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其他偏差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鬥毆 <input type="checkbox"/> 偷竊 <input type="checkbox"/> 出入不正當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加入幫派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陣頭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沉迷 <input type="checkbox"/> 交友複雜 <input type="checkbox"/> 抽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案情描述						
輔導紀錄	主席： 開會時間： 開會地點： 決議(簡述校內分工、校外資源及輔導作為)：					
輔導過程紀要	(簡述輔導過程)					
結案會議紀錄	主席： 開會時間： 開會地點： 決議： (1) (2) (3) (4)本案經輔導後，該生行為及生活已正常，同意解除列管。					

年隊代表)加強輔導」，對加害學生訂定輔導計畫與期程(以3個月為1個輔導期)外，另亦應對受凌學生與旁觀者，施以適時輔導作為。

2.編號說明：A(表霸凌者)、B(表受凌者)、C(表旁觀者)，序號自行編輯(如第1案霸凌以A001表述)